

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

发包人：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水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签订地点：洛宁县下峪镇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项目；
- 2.工程地点：洛宁县下峪镇；
-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拆除、挡土墙、沥青路面、砼路面、桥涵、路灯路面附属设施等；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工程。

##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3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02日。
-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工程建设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各种设备使用的各种

《法》等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且责任到人；

1、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要做好安全教育，全面认真执

### 九、安全施工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若出现工

程质量以及上述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八、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后，预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的其他付款资料。

2.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合格的发票及财务部门需要

告出后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尾款 3% 一年内付清。

( 累计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60% )；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报

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80%，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工，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

### 七、工程进度付款支付

方同意工程结算以洛宁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项目，如投标中有明确单价，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无应再次预算、评审。双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实质性增加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期间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 六、价格调整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 ¥ 3218000.00 元 ) 。

### 五、合同价款

用  
格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房屋等附属物及施工沿线架空的安全教育及防护责任，施工现场要设置照明及警示装置。在施工过程中，要

3、乙方自觉接受监理的监督和甲方管理，并承担工程施工全过程的

完毕必须及时清理工程现场，并负责工程验收前的管护工作。

2、乙方在施工过程要文明施工，注意防尘、噪音、私搭乱接等。施工

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况，造成上访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其工程款中扣罚，乙方不得干涉，造成

1、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欠账情

### (二) 乙方责任

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④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

的通讯工具等高档物品。③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

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②甲

3、廉政义务：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

2、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围的施工环境。

### (一) 甲方责任

### 十、双方责任

担一切安全后果，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件和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

其它机械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严禁违规和超体力强度作业；

技术规范，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中的安全规定进行操作，特殊生产设备及

2015年11月

电力线路、通讯线路、地下电缆、管道等需线的安全保护工作。若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修复或赔偿。

###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持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尉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学敏*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8005432224M

承包人(盖章)：  
河南永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印小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057237914C